臺北市政府 90.08.17. 府訴字第九００八三三五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三一四七七００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查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建築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派員檢查結果，發現系爭建物有關公共安全部分不符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、第九十一條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，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三一四七七００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以渠並非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由，於九十年六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三五一四八００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三一四七七００號函罰鍰處分，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委員　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